#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规范管理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术道德、职称评审及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管理等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及发展规划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应有一定比例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第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殊职务和专业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二）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机构设置：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届期制，每届期限为4年。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特殊情况可放宽。

（二）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11人以上委员组成，总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5名，秘书长1名，顾问1-5名，特邀专家1-5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暂时挂靠教务处，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表决产生。

1.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的规定，“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职称评审、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学术分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组。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专项学术事务性质和工作需要由分管校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组成人员、职责权限、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按专门委员会规程执行。专门委员会规程由各秘书处起草制定，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根据学院规模和实际发展需要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委员任职条件应符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要求。委员会原则上由1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单数人员组成，覆盖学院全学科、专业，且包括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应公开透明，二级单位需在其主要信息发布渠道公布委员信息。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推选委员一般从相应学科中增补，由主任委员提名增补委员建议人选；增补委员通过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经参与表决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学术委员会出现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空缺时，增补的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第八条规定的办法产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已招生专业撤销，新专业设置；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生毕业要求及标准，学生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其他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校长办公会决定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特殊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提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校长办公会决定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工作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或成立专家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或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需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需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就有关意见或建议的采纳情况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